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核能损害责任免除保险条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同意，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以下任一索赔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无论直接或间接，由于核物质的危险性而引起的对被保险人进行的索赔。本款所述索赔包括下述任何一项索赔，且不论以下事实或行为实际已发生或已被认定，只要基于以下事实或行为对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就适用本款。

（1）由被保险公司所有或运行，或由第三方为被保险公司运行的核设施中的核物质；或，从其他设施排出或流出的核物质引起的索赔；

（2）由被保险公司或第三方所有、管理、使用、处理、储藏、运输或处置的已使用燃料或废弃物中所包含的核物质引起的索赔；

（3）与核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运行或者使用相关，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公司提供的服务、原料、零部件或设备引起的索赔。

（二）由美国核能源责任保险协会（U.S. Nuclear Energy Liability Insurance Association）、相互原子能赔偿责任保险公司（Mutual Atomic Energy Liability Underwriters）、或加拿大核保险协会（Nuclear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Canada）签发的核能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保单或类似保单应当赔偿的索赔，包括由于赔偿限额不足，未予赔付的索赔。

（三）按照美国 1954 年原子能法案（U.S Atomic Energy Act of 1954）或它的修正法案，同意个人或法人接受经济赔偿的索赔。

（四）无论是否投保了附加本附加条款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根据与美国或其相关部门的协议，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人可以从美国或其相关部门获得核能损害赔偿的索赔。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的下述用语适用以下定义：

（1）**危险性**：包括放射性的、有毒的、爆炸性。

（2）**核物质**：指核原料物质、特殊核材料及其副产品。核原料、特殊核材料、副产品的定义遵照美国 1954 年原子能法案及其修正法案中给出了定义。

（3）**已使用燃料**：指任何液态或固态的，被使用过或在核反应堆里接触过辐射的核燃料。

（4）**废弃物**：副产品以及（5）a. 或 b. 中定义的所有核设施的运行产生的废弃物质。

（5）**核设施**：

指下述任一物质：

（a）任何核反应堆；

（b）任何为分离铀或钚的同位素、处理或利用已使用燃料、处理，加工，或包装废弃物而设计或使用的设备、装置；

（c）在公司或被保险人保管的设备装置含有的核物质含量达到钚（233）25 克或其混合物超过此标准，或含铀（235）250 克以上；

（d）任何准备用来贮藏，处置废弃物的建筑物结构，水池，洞穴，场所和地方；和包括该风险所在的地点。

（6）核反应堆：指任何为支撑自主链式反应核裂变而设计或使用的，或用于容纳相当数量可裂变材料的设备。

第三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